

建 省

湖北省政府稿

第十次查禁鴉片表暨煙館
電文請各印三份送建設三科備用

總收文

省

字

5382

號

別文

代處

機關

同文載

別類

件附

五文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六九

劉長

新

稿擬

科王秉耕

稿

秘書黃真

無傳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登記三號

字

5382

號

號

又月三日

時

封

發

時

蓋

印

時

校

對

時

繕

寫

時

判

行

時

核

簽

時

擬

稿

時

交

辦

黃家標
民國三十一年
六月三十日

民國三十一年
六月三十日

成虎

署丁處有驛道液理處各縣政府
署區專員公署
唯經滿部三十年

晉書第一卷 卷一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

依照舊禁放債條例云云并請另道思為

荷
廿四附第十次查禁私貨表一份准此

陳分竹外竹排後陳表電竹道工並飭所道
陳分竹外竹排後陳表電竹道工並飭所道

湖北省政府
建設廳
印
附第十次查核表

致遠上表一併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

第三二二號

何人來文

別一文到日

附

附件齊全

經濟部

電

年 月 日

附

檢送第一次查禁私販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各縣

分 620 5382

16377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快 郵 代 電 第

(卅) 管

11001

號 第

一

頁 計

字

中 華 民 國

三 十 年 六 月 四 日

午 分

點 發

湖 北 省 政 府 查 依 照 查 禁 敵 貨 條 例 應 行	查 禁 之 敵 貨 歷 經 本 部 公 告 指 定 查 禁 列 電 達 查 照	在 案 茲 續 紐 查 明 天 津 北 洋 火 柴 公 司 等 四 廠 既 有	被 敵 人 統 制 利 用 筆 情 事 甚 出 品 自 應 依 查 禁 敵 貨	條 例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及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予 以	公 告 指 定 查 禁 經 已 呈 奉 政 院 核 准 備 案 除 分 行	外 相 應 檢 同 第 十 次 查 禁 敵 貨 表 電 請 查 照 并 轉 飭	遵 照 為 荷 經 濟 部 長 翁 文 瀾 支 會 印 附 第 十 次 查 禁	敵 貨 表 一 份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

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(第十次)
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

工廠商號名稱	所在地	物品名稱	商標	備
北洋火柴公司	天津	火柴	榮全	通
汾陽火柴廠	山西	火柴	榮	有煙經牌 有標通和手四
榮昌公司	天津	火柴	榮	汽
純豐棉布號	上海	布	足	煙桃 雨夜 樓塢

改